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6-048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3.00 元/股，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3.00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 2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8,695,652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73%；按回购金额下限 1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4,347,826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3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及其他筹资方式。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7、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在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存在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及长期稳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实力以及二级市场股价表现，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3.00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10,000.00 万元且不超过 20,000.00 万元。

4、回购股份数量：以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23.00 元/股为基准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 8,695,652 股，即不超过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1,195,895,387 股的 0.73%；下限为 4,347,826 股，即不低于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1,195,895,387 股的 0.3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8,695,652	4,347,826	20,000.00	10,000.00	0.36%—0.73%

若回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后，回购股份测算数量同步相应变动。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及其他筹资方式。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回购期限提前届满情形：

（1）回购期内回购实际使用资金达到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则回购期限自决议通过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3.00 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8,695,652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73%；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4,347,826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3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预计公司股本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72,069	0.41%	4,872,069	0.41%	4,872,069	0.4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1,023,318	99.59%	1,186,675,492	99.59%	1,182,327,666	99.59%
股份总数	1,195,895,387	100.00%	1,191,547,561	100%	1,187,199,73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变动情况为四舍五入测算数据，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364.4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7.52 亿元，资产负债率 9.83%，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现金流状况良好。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20,000.00 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 2026 年 9 月末总资产比例为 0.55%，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为 0.61%。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并依法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经核查，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在未来六个月暂无减持计划，如后续新增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的相关信息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李秀林先生

2、提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3、提议的原因和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优化资本结构，提升每股收益，提振投资者信心，提议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及其他筹资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4、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后续其有相关增减持计划，提议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的增减持计划。若前述股东后续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通知债权人，并根据债权人的合法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依法办理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办理与股份回购并注销及《公司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有关的全部事宜；

6、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且该事项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并按照相关规定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披露回购报告书及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存在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